

一、项目概况

本搬迁服务项目主要为配合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西胜路桥-北青公路桥,朱家浜-区界)建设需要,将涉及项目实施范围内水务权属香花桥段绿化进行搬迁服务(二挖二种),涉及树种有香樟、女贞、榉树乔木 255 株,灌木夹竹桃 291 丛、红叶石楠 542 m²。

二、工程量清单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Φ 12-14	株	7	
2	香樟	Φ 16-18	株	33	
3	香樟	Φ 18-20	株	17	
4	香樟	Φ 20-22	株	46	
5	香樟	Φ 22-24	株	14	
6	香樟	Φ 26-28	株	17	
7	香樟	Φ 40.1 以上	株	2	
8	女贞	Φ 8-10	株	19	
9	女贞	Φ 12-14	株	23	
10	女贞	Φ 14-16	株	30	
11	榉树	Φ 14-16	株	47	
12	夹竹桃	H200-250	丛	291	
13	红叶石楠	H41-80, 25 株/平	m ²	542	

清单附件百度网盘内下载文件: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u3hdVFegpJUTSGETgii9w> 提取码: txux

三、资质要求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工程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单位按工程量清单的数量进行报价，不得任意修改。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变更工程量清单，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废标处理。

2.2 本工程报价时，各投标单位一律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房屋建筑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工程量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2016)、沪建市管(2016)42 号文的标准进行编制，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项风险因素。

2.3 工程量调整原则：

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如有遗漏，签订合同后，由中标单位做出补充报价，经建设单位核实后签订补充合同。或者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结算，结算时按以下原则：原报价中有的单价，按原报价单价；原报价中没有的单价，由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商定。

2.4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

1) 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视踏勘现场情况以及质量、工期要求和工程特点、技术要求、自己的施工经验及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进行报价计取相关费用(含税)；投标单位一旦中标，该项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 出现下列情况，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可作废标处理。

- A 该措施项目报价与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不符；
- B 该措施项目仅以人工费报价；
- C 以周转性材料已摊销完毕、机械闲置或机械已折旧完毕等为由明显偏低的报价；
- D 单项措施费用项目除采用先进的技术降低费用外，“0”报价或象征性报价的。

2.5 合同价款的调整

1) 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合同。

2) 工程量清单调整，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各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后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不论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减，工程量均作按实调整。

3) 价款的调整，工程结算按投标时的单价不再变动，因设计变更引发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投标时的人机料单价及费率作为结算依据。

4) 根据《上海市审计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竣工结算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6 其他注意事项

1) 本项目按沪薪联办【2018】6号文执行。

2) 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沪建规范联〔2025〕8号）。

3) 增值税税率根据沪建市管【2019】19号《关于调整上海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9%。

4) 本项目严格执行青建管〔2022〕131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1.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工作方案；2. 青浦区建设工程围墙示范标准（文本）；3. 青浦区建设工程围墙示范标准（图集）；4. 青浦区建设工程围墙示范标准（施工图）。

5)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的决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56号）；

6) 本项目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16号）；

7)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回收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8〕7号）。

3. 项目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就林木采搬服务项目提出具体可行的技术方案及移栽苗木的后期养护措施，并对达到本项目的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渣土处置、场地整理、运输设备及许可、施工人员的配备提出具体措施及承诺，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评估，设置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措施。

(2)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林木采搬费用及所动迁林木的1年养护费用。

(3) 养护期的苗木存活率达到95%以上。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苗木养护基地的场所证明（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租赁的提供

场地租赁合同，且苗木养护基地不得少于 30 亩）

（5）本项目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工作量按实结算。

（6）本项目支付方式：公益林采搬项目完成后经验收通过按审定价一次性支付。

（7）若 1 年养护期内发生苗木死亡，养护单位应赔偿发包人同等规格及数量的苗木，如果不能赔偿苗木，则应赔偿经评估后的苗木的金额。

4. 资质要求

须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需配备技术管理人员与一般服务人员，项目技术管理人员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以上人员配置较多，园林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种类齐全，如：项目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施工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绿化养护高级工 5 名、上树工 5 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园林专业高级职称，其他专业人员须具备园林专业证书，一般养护作业服务人员数量达到项目规模要求；在服务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须行业工作经验满 10 年，每周在项目部办公时间不得少于 5 天并每周参加工作例会；一般服务人员 50 名，人员数量须满足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2）投标人须具备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3）企业具备专业作业设备如：园林修剪登高作业车不少于 1 辆、修剪垃圾运输车不少于 2 辆等车辆须提供相关产证及行驶证；

（4）投标人应具备对修剪及保洁后产生枯枝落叶、白色垃圾的处置能力、垃圾的收集、运输程序是否规范合理等情况；

（5）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内部管理制度。